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蓬江府复字〔2023〕158号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苏江征：

你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
相关材料，就你不服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的投诉
举报不予立案一事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于2023年12月25日
收悉。

你的复议请求为：

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11月6日作出的回复文件违法并责令
其重新作出正确的回复。

经审查，本府认为：

一、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蓬江区市
场监督局”）已履行了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根据《市场
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
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

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以及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的规定，本案中，蓬江区市场监督局于2023年10月19日收到你的投诉举报，于10月25日受理，于10月27日到蓬江区平林超市（以下简称“平林超市”）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未发现有活动价9.9元起的宣传。同日，蓬江区市场监督局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蓬江市监责改〔2023〕SC0001591号），责令平林超市立刻停止发布虚假广告。10月28日，蓬江区市场监督局对平林超市的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平林超市的人员承认涉案商品页面最初售卖价格为9.9元起，后成本价上升到11.9元，虽未能及时修改商品宣传页面，但实际的商品都有明确价格标注，且平林超市已自行整改页面。同日，蓬江区市场监督局作出不予立案决定。11月6日，平林超市向蓬江区市场监督局作出《调解声明》明确表示拒绝接受调解。同日，蓬江区市场监督局通过短信方式对你的投诉举报内容进行反馈，告知你不予立案与终止

调解的事实、理由。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你投诉举报的事项进行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你本人不具有行政复议的申请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规定，你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的申请资格，取决于你与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事项处理之间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也就是说你的投诉举报事项主要是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促使行政机关对举报事项启动行政权，维护公共利益。本案中，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你所提交的证据材料，已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你的投诉举报权已得到充分保障。因此，你与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告知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本府认为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案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府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府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

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